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

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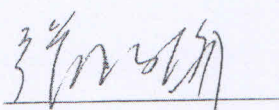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授权/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及 3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锡海

何俊佳

杨立君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锡海       \_\_\_\_\_ 杨立君  
何俊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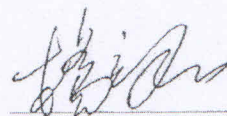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锡海

\_\_\_\_\_  
何俊佳



\_\_\_\_\_  
杨立君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